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整

開會地點：彰化縣伸港鄉全興工業區工西一路 60 號（本公司行政大樓）

出席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共計 74,190,095 股（其中電子投票 10,941,170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7.11%。
(已發行股份總數 129,896,969 股)

列席：陳金鳳 副董事長、郭正沛 董事、賴明毅 董事、林宏昭 獨立董事、
蕭珍琪 獨立董事、葉明勳 監察人、蔡振輝 監察人、瑞聯紡織(股)公司
代表人：黃怡婷 監察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美蘭會計師

主席：葉明洲 董事長

記錄：謝惠娜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戶號 6706 股東發言提問：

手術衣、隔離衣、防護衣，這類產品在第一季、第二季或 3 月~5 月的銷售現狀：營業額大概多少、毛利率大概在那裡及目前預期接單能見度等。以上發言經郭正沛董事及財務部陳滄俊副總予以答覆說明後，股東未再表示意見。

二、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依公司章程所訂之提撥比率及本公司 108 年度獲利狀況，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108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532,780 元及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2,532,780 元。

2、上述分配金額與民國 108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四、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案，請參閱附件三。

五、大陸投資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六、其他報告事項。

說明：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及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第十八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會議，審查公司受理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之股東以書面提案。

1、戶號 25740 陳木泉 股東提案：請將公司民國 108 年度盈餘發放股利 0.2 元。

審查結果：提案一項列入股東會討論，股東會議案之承認事項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增列提案股東提，請參閱承認事項第三案。

2、戶號 32062 吳錦芳 股東提案：①請配 108 年股息 0.3 元。②大陸九江廠房進度。③109 年營運接單情況。

審查結果：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2、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及王玉娟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附件六。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4,190,09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941,17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表決權數：72,488,74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329,823 權)	97.71 %
【反對】表決權數：37,84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7,844 權)	0.05 %
【無效票】表決權數：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表決權數：1,663,50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73,503 權)	2.24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108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51,969,937元。

2、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202,332,525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592,605)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69,17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1,969,93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710,816)
可供分配盈餘	244,729,869
分配項目：股東紅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4,729,869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郭正沛



會計主管：潘立哲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4,190,09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941,17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72,427,54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268,623 權)	97.62%
【反對】表決權數：867,04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67,044 權)	1.17%
【無效票】表決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表決權數：895,50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05,503 權)	1.2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提案股東提

案 由：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依公司法第172-1 條規定股東提案，戶號25740 陳木泉股東，以書面提案：請將公司民國108年度盈餘發放股利0.2元。

2、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202,332,525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592,605)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69,17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1,969,93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710,816)
可供分配盈餘	244,729,869
分配項目：股東紅利-現金 (0.2 元/股)	(25,979,394)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8,750,475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郭正沛



會計主管：潘立哲



3、本次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排除僑外及法人)，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本公司嗣後如因買回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或庫藏股註銷等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需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4,190,09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941,17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871,74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71,743 權)	1.18%
【反對】表決權數：72,325,66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166,738 權)	97.48%
【無效票】表決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表決權數：992,69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02,689 權)	1.34%

本案反對權數 97.48%，本案不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者，應載明於公司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且新修正之章程於下一次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時始適用。

2、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4,190,09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941,17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73,284,74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125,818 權)	98.78%
【反對】表決權數：36,84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6,849 權)	0.05%
【無效票】表決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表決權數：868,50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78,503 權)	1.1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公告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4,190,09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941,17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73,283,74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124,817 權)	98.78%
【反對】表決權數：37,85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7,851 權)	0.05%
【無效票】表決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表決權數：868,50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78,502 權)	1.1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公司章程修訂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擬將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為「董事選任程序」，「董事選任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4,190,09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941,17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72,483,74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324,819 權)	97.70%
【反對】表決權數：36,84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6,849 權)	0.05%
【無效票】表決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表決權數：1,669,50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79,502 權)	2.2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

戶號 6706 股東發言重點摘錄：

請董事會重視裕展新創股份有限公司的虧損現況等，以上發言經郭正沛董事予以答覆說明後，股東未再表示意見。

柒、散會(下午2點48分)。

【附件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弘裕在全體員工的齊心努力之下，108 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3,452,413 仟元。受到美中貿易紛爭影響，全球經濟成長弱化，全球製造業 PMI 指數持續探底，世界貿易組織（WTO）公布之全球貿易成長率近十年最低，一再凸顯全球經濟不景氣。消費市場買氣緊縮，使品牌商採購策略趨於保守，減少下單需求，再加上中國大陸及美國新增化纖產能大出，供給過剩擾亂市場行情，導致整體紡織市場供過於求，呈現負成長趨勢。

茲就 108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財務比率、獲利能力分析及研究發展狀況說明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 目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452,413	3,617,559	(165,146)	(4.57%)
營業成本		3,132,783	3,204,271	(71,488)	(2.23%)
營業毛利		319,630	413,288	(93,658)	(22.66%)
營業費用		317,906	318,597	(691)	(0.22%)
營業利益		1,724	94,691	(92,967)	(98.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519	50,112	14,407	28.75%
稅前淨利		66,243	144,803	(78,560)	(54.25%)
本期淨利		39,076	104,626	(65,550)	(62.65%)

二、預算執行狀況：無。

本公司 108 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比率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 務 結 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54%	49.2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1.11%	172.68%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157.89%	132.33%
	速動比率	93.92%	78.29%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43%	3.09%
	權益報酬率	2.04%	5.48%
	純益率	1.13%	2.89%
	每股盈餘(元)	0.40	0.87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朝環保永續與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紡織品發展，我們致力於核心產品之拓展與技術開發，研發符合終端市場與品牌客戶需求的利基產品。並結合成品布發展之目標，持續強化研發機能與建構產品技術能量，投入新材料研發與後加工應用創新，來提升新產品之競爭優勢。

以環保永續、安全防護、機能舒適等三大產品方向作為中長期產品研發主軸，並強化產品開發品質與差異化，持續研發高附加價值新產品與新技術，配合消費者愈來愈重視休閒生活、安全健康及環境保護的概念，研發高機能性成衣類紡織品，如防水透氣、吸濕速乾、抗菌防臭、紫外線遮蔽等新產品，及開發醫療保健、安全防護與工業用紡織品，並兼顧環保、性能與外觀需求，包含輕量高強力、防水耐候、抗撕耐磨等產品線，結合阻燃、抗菌防黴等機能性，提昇產品價值與產品市佔率。

結合國際市場趨勢與客戶端的開發需求，應用環保新素材導入新產品的設計開發，積極投入環保回收色紗原料與差異化回收纖維之開發，持續發展無染色製程及提高回收素材含量之產品，並搭配新式環保後加工製程，可有效節能減碳與減少水資源的耗用，計畫開發出有效對環境降低衝擊之環保紡織品，並從產品設計前端思考，朝產品可再循環利用之製程研發，導入可降解與可再生環保新素材，以期符合紡織品循環經濟趨勢發展。另將規劃引進相關機能性產品檢驗測試設備以強化成品布種研發品質，並配合產品設計系統更新，計畫建置專業產品開發平台。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郭正沛



會計主管：潘立哲



【附件二】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及財務報表，上述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會計師、王玉娟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經本監察人查核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及財務報表，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出具審查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葉明勳



監察人：蔡振輝



監察人：瑞聯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怡婷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三】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p> <p>本公司授權由董事長依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指定<u>總經理室經管中心</u>及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u>，<u>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u>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授權由董事長依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指定管理部經管處及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提供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其及其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所列議案</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酌修本條第一項文字。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本條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就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第十二條 本公司由 <u>總經理室經管中心</u> 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二條 本公司由管理部經管處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參照公司組織系統調整。
第十六條 本公司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相關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u>另本公司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時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配合「上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要求高層出面與階層誠信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件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電話，供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	配合「上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允許匿名檢舉、完成檢舉事件之調查後應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檢舉人亦得採匿名檢舉，惟檢舉人與被檢舉人需有其足資識別身分特徵之資料以供聯繫。</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本公司專責單位<u>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u></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務單位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得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電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u>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u></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務單位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p>

【附件四】

1.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赴大陸投資概況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方式	實收資本額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三)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四)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匯出	收回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製造及販賣棉絲纖維製品及後整理加工	註一	美金 17,100 仟元	536,721			536,721	100%	(28,869)	458,164
浙江曜良紡織有限公司	高檔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	註一	美金 1,700 仟元	65,962			65,962	38.17%	-	-
九江德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高檔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	註二	人民幣 25,000 仟元		106,362		106,362	100%	(2,975)	104,463
東莞弘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高檔織物面料的織造及後整理加工	註一	-	161,739		(161,739)	-	-	847	-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HONGYU HOLDINGS L.L.C. 再投資大陸。

東莞弘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業已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出售。

註二：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三：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係依原始投資匯率換算。

註四：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一、三)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一、三)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677,033	842,438	1,126,074

註一：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三：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 16,242 仟元、日圓 299,876 仟元及人民幣 25,000 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28,100 仟元。美金換算匯率 29.98，日幣換算匯率 0.276，人民幣換算匯率 4.2933。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334 號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弘裕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裕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裕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裕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弘裕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40757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402 號 12 樓
12F, No. 402, Shizheng Rd., Xitun Dist., Taichung 40757, Taiwan
T: +886 (4) 2704 9168, F: +886 (4) 2254 2166 / +886 (4) 2254 2169, www.pwc.tw



銷貨收入截止時點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一)；營業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弘裕集團主係經營各種綿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主係依交易條件以貨品到達目的港時，貨物控制權移轉時始認列，並於月底以人工方式檢查交易日期與實際到港日期是否一致，並認列收入。故此等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許多人工判斷及作業，而有可能造成收入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截止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核對交易文件確認銷貨交易記錄於適當期間。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弘裕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929,931 仟元及新台幣 119,277 仟元。

弘裕集團經營各種綿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及銷售，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弘裕集團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弘裕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弘裕集團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弘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裕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裕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



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裕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裕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裕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劉美蘭



會計師

王玉娟

王玉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59,500 16	\$ 639,974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流動		7,172 -	27,773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动	六(四)		
	動		8,586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02,886 3	139,701 4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二)	1,426 -	23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470,456 13	382,315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80,511 2	153,182 4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23,325 1	7,574 -
130X	存貨	六(六)	810,654 22	897,705 23
1410	預付款項		52,628 2	36,212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三)	8,938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873 -	2,50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30,955 59	2,287,175 6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66,741 2	80,441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动	六(四)及八		
	流動		11,600 -	7,1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28 -	12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十二)及八	1,188,384 33	1,199,988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73,245 2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63,897 2	64,241 2
1780	無形資產		14,045 -	17,01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43,680 1	54,20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28,097 1	90,244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89,817 41	1,513,355 40
1XXX	資產總計		\$ 3,620,772 100	\$ 3,800,530 100

(續 次 頁)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478,370	13	\$	822,507	2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		249,808	7		229,796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33,917	1		36,556	1		
2150	應付票據			120,508	3		94,099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二)		3,741	-		6,263	-		
2170	應付帳款			208,650	6		213,041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2,600	-		25,61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及七(二)		167,450	5		248,68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252	1		25,13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十六)		60,380	2		26,72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49,676</u>	<u>38</u>		<u>1,728,422</u>	<u>4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		274,564	7		53,33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72,867	2		73,028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十八)		24,042	1		17,82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71,473</u>	<u>10</u>		<u>144,186</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721,149</u>	<u>48</u>		<u>1,872,608</u>	<u>49</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1,298,970	36		1,298,970	3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5,887	-		5,88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203,074	6		191,79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2,752	5		182,75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49,440	7		252,582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3,333	(2	(36,197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876,790	52		1,895,788	50		
36XX	非控制權益									
3XXX	權益總計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620,772</u>	<u>100</u>	\$	<u>3,800,53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郭正沛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盈餘及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金 額	%	107 年 度 金 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二)	\$ 3,452,413	100	\$ 3,617,559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六)(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二)	(3,132,783) (91) (3,204,271) (88)			
5900 营業毛利		<u>319,630</u>	<u>9</u>	<u>413,288</u>	<u>12</u>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01,219) (3) (114,837) (3)			
6200 管理費用		(148,516) (4) (143,15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171) (2) (60,602) (2)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317,906) (9) (318,597) (9)			
6900 营業利益		<u>1,724</u>	<u>-</u>	<u>94,691</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二)	39,661	1	52,42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42,517	1 (30,78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17,659)	- (19,986)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	48,50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六(七)				
	合資損益之份額				
		<u>-</u>	<u>-</u>	<u>(46)</u>	<u>-</u>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4,519</u>	<u>2</u>	<u>50,11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66,243	2	144,803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27,167) (1) (40,177) (1)			
8200 本期淨利		\$ <u>39,076</u>	<u>1</u>	\$ <u>104,626</u>	<u>3</u>

(續次頁)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金 額	%	107 年 度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 1,587)	-	(\$ 5,05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763)	-	(3,23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1,066	-	1,01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284)	-	(7,27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903)	(1)	(11,53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5,781	-	1,24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3,122)	(1)	(10,28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8,406)	(1)	(\$ 17,56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670	-	\$ 87,062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1,970	1	\$ 112,796	3
8620 非控制權益		(12,894)	-	(8,170)	-
合計		\$ 39,076	1	\$ 104,626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564	-	\$ 95,232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2,894)	-	(8,170)	-
合計		\$ 10,670	-	\$ 87,062	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0		\$ 0.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40		\$ 0.8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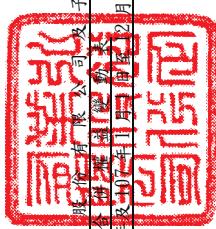


經理人：郭正沛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公積—庫藏股	股本	盈	母	公	盈	其	業	主	他	之	權	益																					
	附	注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公	積	主	他	之	權	益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 1,298,970		\$ 5,887	\$ 180,894	\$ 182,752	\$ 230,955	(\$ 22,217)	\$ 230,955	\$ 22,217	\$ 967	\$ 1,878,208	\$ 10,304	\$ 1,888,512																					
修正式追溯之影響數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1,298,970		\$ 5,887	\$ 180,894	\$ 182,752	\$ 236,230	(\$ 22,217)	\$ 236,230	(\$ 22,217)	(\$ 4,022)	\$ 286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六(三)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非控制權益增加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298,970		\$ 191,794	\$ 182,752	\$ 252,582	\$ 32,505	(\$ 3,692)	\$ 252,582	\$ 32,505	(\$ 3,692)	\$ 286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餘額	\$ 1,298,970		\$ 5,887	\$ 191,794	\$ 182,752	\$ 252,582	(\$ 3,692)	\$ 182,752	\$ 252,582	(\$ 3,692)	\$ 1,895,788	\$ 32,134	\$ 1,927,922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非控制權益增加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298,970		\$ 5,887	\$ 203,074	\$ 182,752	\$ 249,440	(\$ 55,627)	\$ 203,074	\$ 182,752	(\$ 55,627)	\$ 7,706	\$ 1,876,790	\$ 22,833	\$ 1,899,62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正印

經理人：郭正沛
正印

會計主管：潘立哲
正印

司章
正印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6,243	\$ 144,8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六)	117,175	104,653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	918
各項攤提	六(二十六)	3,025	4,42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6,034)	(53,9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四)	(5,886)	4,49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17,598	19,986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61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490)	(14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3,656)	(8,8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七)	-	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四)	(537)	807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二十四)	-	(1,464)
處分子公司利益	六(二十四)	(63,13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淨額		- (36,815)	1,407)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1,196)	20,079
應收帳款		(82,107)	4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2,671)	24,942
其他應收款		(1,352)	44,995)
存貨		(87,051)	768
預付款項		(16,416)	(4,617)
其他流動資產		(12,464)	(10,3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6)	4,1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639)	(7,317)
應付票據		(26,409)	(27,074)
應付票據-關係人		(2,522)	1,057
應付帳款		(4,391)	(63,47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018)	30,620
其他應付款		(26,864)	12,91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6,157
其他流動負債		1,445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8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6,360	154,046
收取之利息		4,190	8,874
收取之股利		490	141
支付之利息		(17,712)	(20,002)
支付之所得稅		(21,088)	(32,9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2,240	110,127

(續次頁)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520)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00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8,58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數	(4,500)	(1,8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1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七)	-
處分子公司現金收入數	六(三十一)	70,25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104,5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5,81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	(12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7,424
取得無形資產	(619)	(2,107)
處分無形資產	-	4,302
取得使用權資產	六(九)	(41,0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732)	(193,8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2,945,794	3,601,008
短期借款償還數	(3,287,083)	(3,812,43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320,000	1,07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300,000)	(1,05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280,000	-
長期借款舉借數	(28,452)	-
存入保證金增加	2,314	45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54,253)	-
租賃本金償還	(1,894)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3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38,9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2,543)	(238,90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106)	(2,516)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現金	六(三十一)	10,6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0,474)	(325,1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9,974	965,1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9,500	\$ 639,97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郭正沛



會計主管：潘立哲



【附件六】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351 號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40757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402 號 12 樓
12F, No. 402, Shizheng Rd., Xitun Dist., Taichung 40757, Taiwan
T: +886 (4) 2704 9168, F: +886 (4) 2254 2166 / +886 (4) 2254 2169, www.pwc.tw



銷貨收入截止時點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營業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經營各種綿毛絲纖維織品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主係依交易條件以貨品到達目的港時，貨物控制權移轉時始認列，並於月底以人工方式檢查交易日期與實際到港日期是否一致，並認列收入。故此等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許多人工判斷及作業，而有可能造成收入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截止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核對交易文件確認銷貨交易記錄於適當期間。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678,329 仟元及新台幣 82,151 仟元。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各種綿毛絲纖維織品之製造及銷售，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



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



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劉美蘭



會計師

王玉娟

王玉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3 日



 弘裕企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35,588	10	\$ 463,752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84,938	3	126,634	4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二)	6,050	-	2,53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83,711	9	281,019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248,582	7	225,028	7
1200 其他應收款		715	-	1,06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54,082	5	134,646	4
130X 存貨	六(五)	596,178	18	687,306	20
1410 預付款項		14,391	-	15,153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二)	8,938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65	-	2,50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36,438</u>	<u>52</u>	<u>1,939,648</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741	2	80,441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三)及八	7,100	-	7,1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676,652	21	651,005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705,497	21	672,326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6,974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63,897	2	64,241	2
1780 無形資產		2,291	-	2,987	-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32,631	1	42,69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36	1	10,04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72,819</u>	<u>48</u>	<u>1,530,834</u>	<u>44</u>
1XXX 資產總計		<u>\$ 3,309,257</u>	<u>100</u>	<u>\$ 3,470,482</u>	<u>100</u>

(續次頁)



 弘裕企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343,464	10	\$ 730,393	2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249,808	8	229,796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9,504	-	15,959	-		
2150 應付票據		108,626	3	87,285	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二)	3,746	-	6,048	-		
2170 應付帳款		164,602	5	187,734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	-	46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二)	123,250	4	135,56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1	-	11,04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1,934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58,350	2	26,66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63,665</u>	<u>32</u>	<u>1,430,955</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274,564	8	53,333	2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72,867	2	73,028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5,066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16,305	1	17,37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68,802</u>	<u>11</u>	<u>143,739</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432,467</u>	<u>43</u>	<u>1,574,694</u>	<u>4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298,970	39	1,298,970	3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5,887	-	5,88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3,074	6	191,79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2,752	6	182,75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49,440	8	252,582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3,333)	(2)	(36,197)	(1)		
3XXX 權益總計		<u>1,876,790</u>	<u>57</u>	<u>1,895,788</u>	<u>5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09,257	100	\$ 3,470,482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郭正沛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二)	\$ 2,606,016	100	\$ 2,910,4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二十三)及七(二)	(2,334,915)	(90)	(2,618,150)	(90)
5900 營業毛利	六(二十二)(二十三)	<u>271,101</u>	<u>10</u>	<u>292,257</u>	<u>10</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5,043)	(3)	(99,553)	(3)
6200 管理費用		(89,261)	(3)	(78,15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139)	(1)	(24,03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4,481	-	5,45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0,962)	(7)	(196,275)	(7)
6900 營業利益		<u>80,139</u>	<u>3</u>	<u>95,982</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7,738	1	24,4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8,913)	(1)	10,56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0,310)	-	(11,85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83	-	19,59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02)	-	42,779	2
7900 稅前淨利		79,137	3	138,761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27,167)	(1)	(25,965)	(1)
8200 本期淨利		<u>\$ 51,970</u>	<u>2</u>	<u>\$ 112,796</u>	<u>4</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587)	-	(\$ 5,05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763)	-	(3,23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1,066	-	1,01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284)	-	(7,27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903)	(1)	(11,53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5,781	-	1,24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3,122)	(1)	(10,28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3,564</u>	<u>1</u>	<u>\$ 95,232</u>	<u>3</u>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0		\$ 0.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40		\$ 0.8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郭正沛



會計主管：潘立哲





民國 108 年度 05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庫藏股	交易票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		他		權益益
									保留盈	餘額	超過其他綜合損益	權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98,970	\$ 5,887	\$ 180,894	\$ 182,752	\$ 230,955	(\$ 22,217)	\$ 5,275	\$ 967	\$ 1,878,208				
修正式追溯之影響數	-	-	-	-	-	-	-	-	(4,022)	(967)	286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 1,298,970	\$ 5,887	\$ 180,894	\$ 182,752	\$ 236,230	(\$ 22,217)	(\$ 4,022)	-			1,878,494		
本期淨利	-	-	-	-	-	112,796	-	-			112,7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	-	-	-	-	(3,558)	(10,288)	(3,718)			(17,5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9,238	(10,288)	(3,718)			95,232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	-	10,900	-	(10,900)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7,938)	-	-			(77,938)		
現金股利	-	-	-	-	-	-	-	-			-		
處分超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二)	-	-	-	-	(4,048)	(4,048)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98,970	\$ 5,887	\$ 191,794	\$ 182,752	\$ 252,582	(\$ 32,505)	(\$ 3,692)	\$ 4,048			\$ 1,895,788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98,970	\$ 5,887	\$ 191,794	\$ 182,752	\$ 252,582	(\$ 32,505)	(\$ 3,692)	\$ 4,048			\$ 1,895,788		
本期淨利	-	-	-	-	-	51,970	-	-			51,9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	-	-	-	-	(1,270)	(23,122)	(4,014)			(28,4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0,700	(23,122)	(4,014)			23,564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	-	11,280	-	(11,280)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8,969)	-	-			(38,969)		
現金股利	-	-	-	-	-	(3,593)	-	-			(3,59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之變動數	六(六)	-	-	-	-	(55,627)	(\$ 249,440)	(\$ 7,706)			\$ 1,876,790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98,970	\$ 5,887	\$ 203,074	\$ 182,752	\$ 249,440	(\$ 55,627)	(\$ 7,706)	\$ 95,23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郭正沛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9,137	\$ 138,7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二十一)	41,788	44,065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二)	1,315	1,14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4,481)	(5,4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	-	11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0,249	11,851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61	-
利息收入	六(十九)	(5,503)	(9,869)
股利收入	六(二)(十九)	(220)	(1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483)	(19,590)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	4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1,960)	(4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3,362
應收票據淨額		41,696	5,062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3,512)	3,236	
應收帳款		1,789	58,56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3,554)	(63,151)	
其他應收款	(185)	26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3	-
存貨		91,128	69,224
預付款項		762	4,636
其他流動資產	(756)	(1,1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6	7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6,455)	(2,101)	
應付票據		21,341	(30,263)
應付票據—關係人	(2,302)	915	
應付帳款	(23,132)	(70,178)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2)	414	
其他應付款	(14,612)	(3,238)	
其他流動負債		1,366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8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4,032	133,183
收取之利息		6,036	9,935
收取之股利		220	141
支付之利息	(10,363)	(11,867)	
支付之所得稅	(21,088)	(25,4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8,837</u>	<u>105,978</u>

(續 次 頁)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減少數	\$ -	\$ 2,6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數	- (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7,015)	75,64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六) 80,82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71,387)	71,8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0	4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591)	134,208)
取得無形資產	(619)	1,636)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	1,9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0,857)</u>	<u>(284,03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740,114	3,400,783
短期借款減少	(3,127,043)	3,465,28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320,000	1,07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300,000)	1,050,000)
長期借款舉債數	280,000	-
長期借款償還數	(28,452)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1,894)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38,969)	77,9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6,144)</u>	<u>(122,43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8,164)	300,4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3,752	764,2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5,588</u>	<u>\$ 463,752</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郭正沛



會計主管：潘立哲



【附件七】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 <u>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圖記，經依法簽證後發行。</u>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u>並</u> 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依相關法令修正。
第四章 董事	第四章 董事 <u>監察人</u>	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修正。
第十五條 <u>本公司董事會自第十九屆起，設董事九至十五人，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候選人之提名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u>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u>全體董事所持有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 本公司得為董事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 <u>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至五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侯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u>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 <u>監察人</u> 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五條之一 <u>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u> <u>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u>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依相關法令規定修正。
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五條之二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一般水準議定之。</u>	依相關法令規定修正。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	第十六條 <u>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即召集股東</u>	依相關法令規定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勢得隨時召集之，並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 <u>監察人</u> 。如遇緊急情勢得隨時召集之，並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七條 董事 <u>監察人</u> 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 <u>監察人</u> 就任時為止。	依相關法令規定修正。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及 <u>監察人</u> ，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依相關法令規定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u>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經理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u>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 <u>董事酬勞</u> 。員工酬勞及 <u>董事酬勞</u> 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 <u>董監酬勞</u> 。員工酬勞及 <u>董監酬勞</u> 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 <u>董監酬勞</u> 。	依相關法令規定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實際發放比率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訂定之。</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實際發放比率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訂定之。</p>	
<p>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廿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廿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p>	增列本章程修訂日期及次數。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八】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p>	<p>第一條之一</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p>	<p>1.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範例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為通順達意，故調整修正條文順序。原第一條之一移列第二條。</p> <p>2. 配合107年8月6日經商字第10702417500號，增訂本條5項。</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u>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u>；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二條 股東會應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為通順達意，故調整修正條文順序。原第二條、第三條移列第八條第一項。
<p>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三條之一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為通順達意，故調整修正條文順序，原第三條之一移列第三條。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p>	<p>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參酌「○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
<p>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四條之一移列第五條，並酌作項次調整及文字修正。
<p>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由董事長親自主持，且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u></p>	<p>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p>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為通順達意，故調整修正條文順序，原第五條移列第六條第一~四項。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八條</p> <p><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八條</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為通順達意，故調整修正條文順序，原第二條、第三條移列第八條第一項，並酌作項次調整。
<p>第九條</p> <p><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第九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內容。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u>惟</u> 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 <u>得</u> 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為通順達意，故調整修正條文順序，原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移列第十條，並酌作項次調整。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 <u>其他</u> 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為通順達意，故調整修正條文順序，原第十四條移列第十一條。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以計算。	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以計算。	
<p>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p> <p>第十七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p>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為通順達意，故調整順序，原第十五條移列第十七條、原第十八條移列第十二條，並酌作項次調整。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 <u>相關法令及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u> ，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調整修正條文順序，原第二十一條移列第十三條。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 記載之， <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 <u>監察人</u> 時，應依法令或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 <u>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參酌「○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內容。 調整修正條文順序，原第二十二四條移列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為通順達意，故調整修正條文順序，原第二十三條移列第十五條。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p>第十九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為通順達意，故調整修正條文順序，原第十九條移列第十六條。
<p>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為通順達意，故調整修正條文順序，原第十六條移列第十七條。
<p>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為通順達意，故調整修正條文順序，原第二十四條移列第十八條。

【附件九】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董事選任程序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異動原辦法名稱。
第一條 <u>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u>	第一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u>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u> <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 <u>一、營運判斷能力。</u> <u>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 <u>三、經營管理能力。</u> <u>四、危機處理能力。</u> <u>五、產業知識。</u> <u>六、國際市場觀。</u> <u>七、領導能力。</u> <u>八、決策能力。</u> <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		2.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之修正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為通順達意，故調整修正條文順序。原第十三條移列第一條，並酌作文字修正，原第二條移列第三條、第四條規範。
第三條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辦理。</u>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任之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新增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之規
第四條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u>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相關法令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範。
<p><u>第五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u>第三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散選舉數人。</p>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原第三條移列第五條規範。
<p><u>第六條</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u>第六條</u> 董事會應製選舉票，將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新增董事選舉之規範
<p><u>第七條</u>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u>第四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u>第五條</u> 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而不得同時兼任二職；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p>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原第四條、第五條移列第七條規範。
<p><u>第八條</u>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u>第七條</u>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派監票員及計票員各數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p> <p><u>第八條</u> 投票匦由董事會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原第七條併列第八條規範。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u>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u> 二、<u>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u>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u>經塗改者。</u>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 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u>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 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 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 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第十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票匦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之姓名及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六、除被選人姓名、股東戶號及分配 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七、同一選舉人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 二人以上者。</p>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之條文修正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及項次調整。
<p>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一條 刪除</p>	調整原第十二條規範， 分列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p>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證書。</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原第十四條 移列十三條